

《商品說明條例》

2017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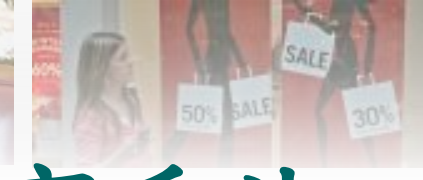


《商品說明條例》

條例的主要內容

- 擴闊了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的定義
- 擴大適用範圍至消費的服務
- 新增了針對不良營商手法的五項罪行





五項不良營商手法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餌誘式廣告宣傳

不當地接受付款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誤導性遺漏





○ 修例的主要內容(續)：

- 引入民事「遵從為本」機制

◆ 承諾

◆ 強制令





何謂商品說明

- 任何貨品或服務
- 貨品或服務的任何部分
- 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形式、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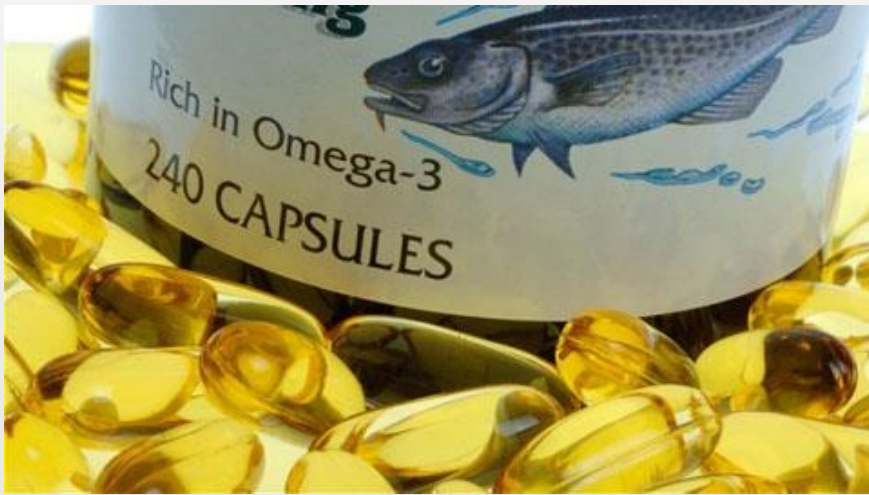
➤ 陳述、廣告宣傳、告示等

➤ 透過紙張、視像、口述、電子方式及甚至通過行為





同貨品有關嘅商品說明



與貨品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 供應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同服務有關嘅商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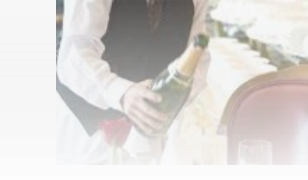




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 向消費者提供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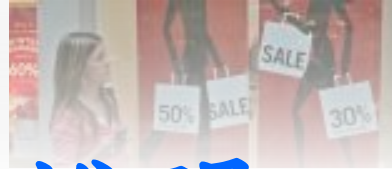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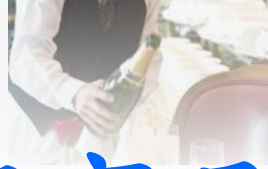
第7A條 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任何商戶如—

-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
- 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

即屬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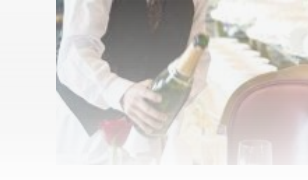




虛假商品說明

- 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
- 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例子 - 關鍵程度

- 例如某商戶在廣告宣傳中聲稱一部智能電話擁有5.55吋顯示屏，但實際上該顯示屏只有5.54吋，該0.01吋的差別應**不會**被視為達**關鍵程度**的虛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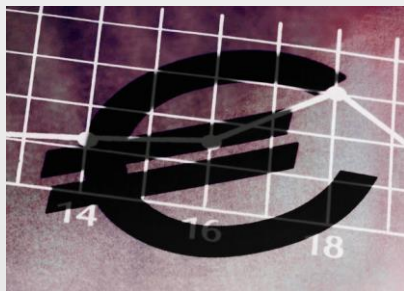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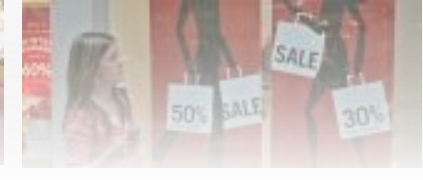


例子 - 虛假商品說明



就人民幣匯率報價時表明
RMB\$100:HK\$127,
完成交易後實則為
RMB\$100:HK\$112.7





有關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檢控個案

- 海關接獲投訴，指一間汽車貿易公司涉嫌向消費者作出**不實陳述**。
- 調查發現該車行向消費者供應一輛二手車，並展示該車輛的**里程表讀數**（行駛里數）為**五萬六千公里**，但其後證實該車輛的真實行駛里數已**超過十四萬公里**，遂採取執法行動，作出檢控。
- 車行因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二手汽車被裁定罪成，罰款**四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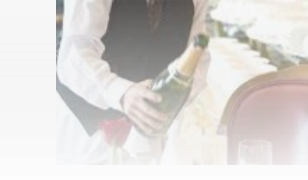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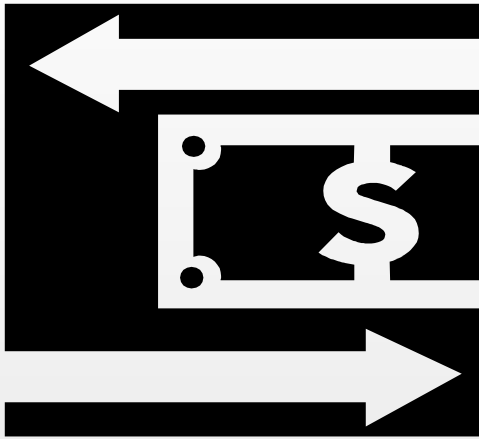
第13E條 誤導性遺漏 (Misleading omissions)

- 如某營業行為：
 - 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或，
 - 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
 - 未能表示商業用意 (除非用意明顯)
- 並因此導致/相當可能導致 一般消費者如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便不會作出交易決定，即視作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
- 判斷某種手法是否誤導性遺漏，須考慮該商業手法的所有特點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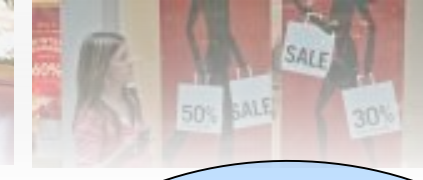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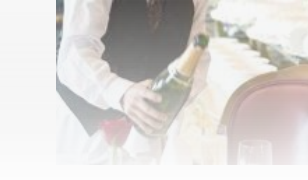


例子 - 誤導性遺漏



1. 兌換牌上沒有列明兌換率只供\$10,000以上交易額
2. 沒有列明兌換之貨幣





斤？兩？

好抵！
\$280

海參

鮑魚

貴價海味大平賣
買三送一 再打折

\$2800/斤

\$800/斤

鮑魚

靚鮑魚

特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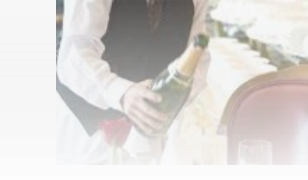




誤導性遺漏——檢控個案

- 一間美容院向消費者推廣須預先付費的服務計劃，但沒有告訴顧客其現有客戶和器材即將全部由另一經營者接手。
- 美容院所遺漏的是一般消費者賴以作出有根據交易決定的重要資料。
- 該美容院一名董事被控作出一項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即向顧客隱藏重要資料，罪名成立，被判罰款4,000元。





第13F條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Aggressive commercial pract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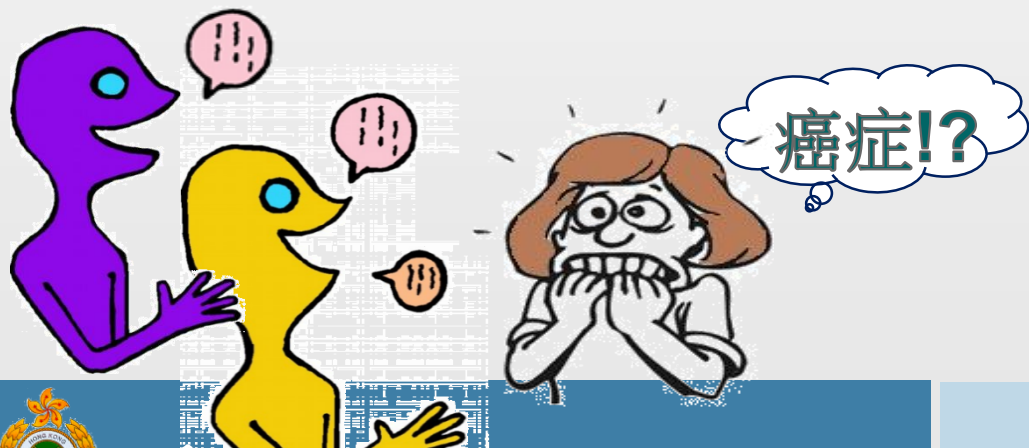
❁ 利用 騷擾、威迫手段、不當影響 或扣押消費者個人物品的手法，強迫他們作交易決定。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檢控個案

- 三名美容院職員以替一名消費者檢查胸部為名，表示發現她身上有硬塊，可能會變成乳癌，勸說她購買價值140,000元的身體護理療程。
- 雖然該名消費者已表示不願意，但她們繼續游說了超過一個半小時，令該消費者大感焦慮厭煩，最終受不住壓力，不情願地進行交易。



發票 INVOICE

SALES MEMO

客戶姓名(Customer Name): _____ 會員編號(Member NO.): _____ 日期(Date): 20/11/13

APC	共 \$140000
壹	訂金
份	Desposit
份	餘額
份	Balance 訂 \$70000
備註	
Rem	
多退還	\$60000 + 10000 欠 \$70000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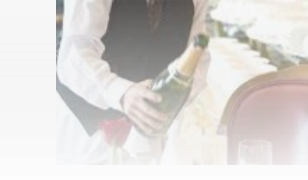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檢控個案

- 三名美容院職員各被控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罪名成立。其中一人被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另外兩人則各被判處監禁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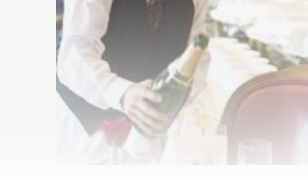




第13G條 餌誘式廣告宣傳 (Bait advertising)

- 以 異常吸引的價格或非常優惠條件 宣傳或推廣產品，卻 沒有合理數量或能力 滿足預期的需求
- 以下情況不屬於餌誘式廣告宣傳—
 - 有關宣傳品清楚講明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的期間或數量；及
 - 該商戶按該價格在該期間內供應該產品，或將會按該價格供應該數量的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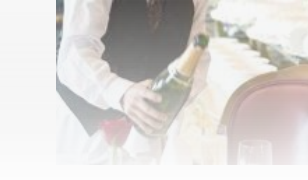




餌誘式廣告宣傳——檢控個案

- 一間連鎖電子產品銷售商在報章刊登廣告，宣傳一款平板電腦銷售優惠。一名市民即日到該商店鋪，向售貨員查詢，得知平板電腦的售價及功能在廣告中錯印，因此未能以優惠價出售。
- 經香港海關調查後，該商戶被控作出餌誘式廣告宣傳。
- 該銷售商被法院裁定罪成，被判罰款一萬元。





第13H條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Bait and switch)

- 商戶利用宣傳的產品餌誘消費者進入店舖，籍此以各種藉口推銷較昂貴或其他產品，包括：
 - 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
 - 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
 - 展示或示範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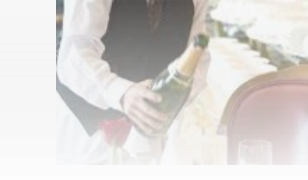
第13I條 不當地接受付款

(Wrongly accepting payment)

○ 在接受付款時

- 意圖不提供合約訂明的產品或服務；或
- 意圖提供與合約訂明產品有重大分別的其他貨品；
或
-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
 - ◆ 在接受付款之時或之前的所指明期間內/合理時間內，能供應有關產品





不當地接受付款——檢控個案

- 海關接獲投訴，指一間**迷你倉公司**收取消費者款項，但**未能提供儲倉服務**。
- 調查發現該公司的倉庫早已收到**執達吏的通知**，要求**停止服務**，但他仍然收顧客儲倉服務費，海關遂採取執法行動，作出檢控。
- 該**迷你倉公司**被法庭裁定兩項「**不當地接受付款**」罪成，被判即時監禁**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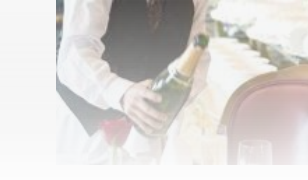




不良營商手法

總括而言，不良銷售手法就是用一些不正當的方法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果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銷售手法前，他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





第26條 以錯誤、意外等作為免責辯護

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有充分證據舉出，所犯罪行是因：

另一人的
作為/失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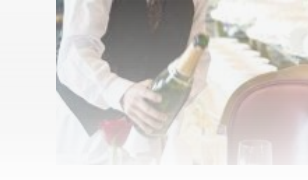
錯誤

倚賴獲提
供的資料

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
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
以避免自己/受其控制的人
犯該罪行

意外或其他
非他所能控制的
因由所引致





第26條 以錯誤、意外等作為免責辯護

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有充分證據舉出，所犯罪行是因：

另一人的
作為/失

大賴獲提
料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
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已採

並已盡一切應盡之力
以避免自己/受其控制的人
犯該罪行

亦已所能控制的
因由所引致





罰則

如抵觸上述條例，一經定罪，
最高可罰款\$500,000及監禁5年





民事「遵從為本」機制

檢控以外的另一種方法，以代替刑事程序

○承諾 (Undertaking) [第30L條]

- 目的為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和加快處理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案件
- 承諾停止和不重犯違規的行為

○強制令 (Injunctions) [第30P條]

- 命令商戶不得繼續或重犯某種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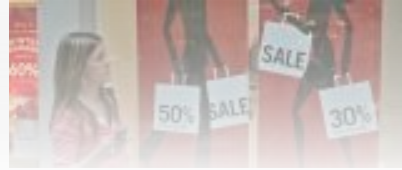
承諾

○承諾是什麼？

- 執法機關如相信商戶曾經/正在/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條例》所訂罪行的行為而可能立案，除提出檢控外，可接受該商戶作出不再繼續或重複干犯該行為或營業行為的承諾

- 接受承諾前必須徵得律政司司長同意
- 商戶須承諾配合執法機關在其商業處所進行視察
- 一般來說，承諾有效期不少於兩年
- 商戶確認和海關可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發布承諾的任何範圍，包括在官方網站發布，及在媒體報導。





承諾

○接受承諾考慮因素-

- 所涉行為的性質（例如嚴重程度和對消費者或社會的影響）
- 商戶是否有前科
- 有關行為是否普遍
- 所涉行業的性質等





強制令

○ 根據第30P(1)(a)條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 命令商戶不得繼續或重犯某種行為

○ 考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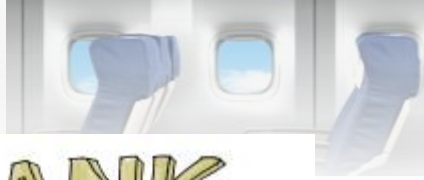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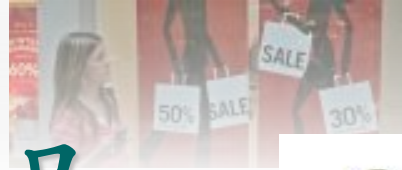
- 商戶是否繼續/重複、或很可能將會繼續或重複所涉行為，而同時有必要及時對商戶採取行動，使其不再繼續或重複指涉行為
- 海關認為作出承諾的商戶違反了任何承諾條款，亦可根據第30P(1)(b)條申請強制令





獲豁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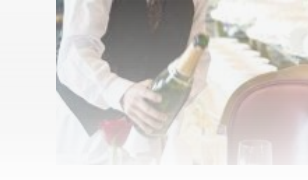




豁除產品

強積金
MPF







查詢熱線

2815 7711

投訴/舉報

海關熱線：2545 6182

傳真號碼：2543 4942

電郵：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謝謝！

